



參 展 手 冊

Exhibitors Manual

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56 巷 6 號 21F-1
TEL : (04)24513978
FAX : (04)24518166
<http://www.taidm.tw>

目錄

展覽前置作業檢查表.....	1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2
二、展出地點	2
三、展場佈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2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2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2
六、劃位說明	3
七、特別注意事項.....	3
八、展覽有關宣傳資料及證件	4
九、申請臨時電話及亞太電信寬頻網路手續說明.....	4
十、主辦單位媒體及廣告刊登	4
十一、展覽網站廠商產品介紹免費刊登.....	4
十二、參展廠商贊助辦法.....	5
十三、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	5
十四、TAIDM 參展一般規定.....	5
十五、TAIDM 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7
十六、參展廠商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11
十七、水電設施.....	11
參展廠商進出場通知.....	12
水電申請表	14
攤位水電位置圖	15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	16
攤位配置申請/公司招牌名稱填寫表	17
展示配備追加表	22
裝潢承包商進場、堆高機及識別證申請表.....	26
廣告委刊單	27
網路行銷及邀請卡贊助.....	28
建材展官方網站廠商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29



展覽前置作業檢查表

※ 本表可以協助您確認展前工作項目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頁碼	遞交截止日	洽辦單位	已執行 打✓
水電申請表	14	標攤 3月19日 淨地 3月31日	標攤：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 淨地：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攤位水電位置圖	15	3月31日 (六)	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標準攤位配置申請表 及公司名稱	17	3月19日 (一)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	
攤位裝潢平面圖	21	3月19日 (一)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	
展示配備追加表	22-25	3月19日 (一)	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	
臨時市內電話 及網路申請	4	3月23日 (五)	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請電洽)	
裝潢承包商進場 及識別證申請表	26	3月23日 (五)	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線上填表)	
大會專刊贊助 新品發表會申請 官網 Banner 贊助	27	3月16日 (五)	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線上填表)	
網路行銷 及邀請卡贊助	28	3月23日 (五)	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線上填表)	
官方網站登錄	29	儘早登錄	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參展規定事項

一、展出日期及參觀時間

- (一)展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
 - (二)展出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買主憑名片或邀請函換證入場。
 - (三)展出期間，參展廠商入場時間：每日上午 9:30。
- ※為避免展品或個人物品遺失，參展廠商工作人員請準時進場。

二、展出地點

臺中國際展覽館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 1 號)

三、展場佈置及展品進場時間

進場作業	日期	時間
大會裝潢/攤位裝潢	4 月 18~19 日	8 : 30~17 : 00
展品進場	4 月 18~19 日	8 : 30~17 : 00
供應電力/電力測試	4 月 19 日	15 : 30

※除已購買標準攤位含基本裝潢之外，其他空地攤位皆不含個別攤位隔間及任何展示設備或用品，參展廠商應自行佈置攤位及陳列展品並可向裝潢承包商租用。

※鋪設攤位地毯請自行與裝潢商聯繫進場時間。

※如需加班，須在當日下午 14:00 前向主辦單位提出辦理，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台幣 10,000 元。

四、展品及攤位撤除時間

※4 月 23 日(展覽最後一天)下午 6 時至 8 時，撤除展品及攤位裝潢。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繼續撤除其他展品及攤位裝潢。

五、展品進出場期間應注意事項

(一)請確實依照主辦單位指定之進出場日期及時間準時進出場，進入展場之車輛應按規定路線行駛。

1.參展廠商展品及裝潢廠商進出場時間應依展品貨車入場時間分配圖(展前一個月提供)，敬請配合辦理。參展廠商代表必抵達展場各館入口處報到登記後，領取貨車入場通行證，貨車才能入場起卸展品。如果廠商代表未報到，即使貨車已先抵達，仍不能入場卸貨。請參展廠商代表準時抵達，以免貨車在展館外久候，造成交通阻塞。

2.為使入場作業順利如期完成，入(出)場貨車請遵照現場警衛人員指揮，按指定進(出)場日期及時間先後順序報到並等候安排入場。

3.臺中國際展覽館週邊貨車出入路段及停等區建議圖(展前一個月提供)，敬請轉交貨車司機參考。參展廠商貨車入場通行證及裝潢廠商貨車入場通行證，敬請至展場各館入口處報到登記領取。

(二)為維護展覽館之結構、地板、人員及設施安全，尖銳或超重、易碎展品需加裝墊板底座、鋼板、枕木或其它保護裝置。以免刮傷地板或使人員受傷，若有損傷需照價賠償。

(三)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及貨車運送進場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於規定 1 小時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展場



工作人員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車輛負責人姓名，車輛進入展場後，逾時未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收取 1000 元違約金。

(四)車輛任意停放以致阻礙交通，且經勸告不理者，視同參展違規，主辦單位將查明車輛所屬之參展廠商(含裝潢廠商)，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展。

(五)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4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佈置完畢，攤位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遺失。

(六)展場內禁止使用發電機。

六、劃位說明

(一)一般選位規則

本展將擇定適當時間以專函通知召開廠商協調會，會議除提示展場最新規則與資訊，並於協調會中依規則選位，選位規則如下：

1.1 依所選擇專區選位

- 參展廠商依所屬專區選位。
- 依照參展廠商報名攤位數，主辦單位保留專區之規劃或合併之彈性。

1.2 多攤位先選

- 為了使選擇之攤位能連續，依照報名攤位數量多寡依序選位。

1.3 早報名優先

- 當報名攤位數量相同時，依照完成報名的先後順序選位。

1.4 攤位連續原則

- 所選擇之攤位必須相鄰，且不得跨走道使用。
- 若多攤位需分開選位，則依照分開後之攤位大小選位。例：30 個攤位欲分為 18 與 12 個攤位展出。18 個攤位選位時先圈選 18 個攤位的位置，輪到 12 個攤位選位時再選擇 12 個攤位的位置。

1.5 其他規則

- 廠商不得合併選位、分租、轉租他人(2 格以下)。
- 應注意展場之既有設施及相關規定，如分電盤出線口、消防箱、空氣品質監測器等。
- 由於展場建築物限制，大型展品應事先核備，必要時由主辦單位事先安排適當區域展出。

1.6 委託大會代選

- 廠商如未能出席協調會選位，概由大會依選位順序安排，廠商不得異議。

(二)跨走道使用

為了維護全體參展廠商展出權益、規劃合理動線、並遵守展場消防安全規定，參展廠商不得跨走道展出。(以協調會現場說明為主)

七、特別注意事項

(一)因受場地限制，攤位裝潢佈置，不得採用雙層展台及封閉式之裝潢。

(二)嚴禁封塞配電箱、消防設備及各類標誌。

(三)參展廠商若欲將輕便展品攜出展場，需至服務台申請並取得放行條後始能攜出。惟展出最後一日下午 5 時以前，任何展品不得攜出展場。

(四)本展禁止在 4 月 24 日下午 5 時前打包展品或撤離攤位，如經本展巡查小組發現有



此情形將禁止讓參展廠商參加下屆本展。

(五)參展廠商對其展品及裝潢材料應自行投保產險，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及展後出場拆除期間)參展廠商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應自負一切責任。

(六)展出期間，展品一律禁止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物品，可於展覽期間每日上午 9:30 時至 10 時為之。

(七)展館內禁止懸升汽球或其他影響其他廠商之佈置物。如有相關佈置物，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所生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八)非屬本展准予展出項目，請勿於攤位內陳列；如在展場展出，一經本展稽查小組查證記錄後，將勒令立即停止繼續展出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九)凡未獲得政府准許進口之產品，均禁止在本展場展出。

(十)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現場操作或使用擴音器致發出噪音(超過 85 分貝)、灰塵、惡臭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中止其展出權利。

八、展覽有關宣傳資料及證件

(一)參觀邀請函：參展廠商可於廠商說明會中自由領取，數量有限，用以邀請買主來免費參觀。電子版請上網 <https://goo.gl/YXowsH> 下載。

(二)參展廠商識別證：於本展覽期間進出展場識別用，承租一個攤位發給 4 張，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 2 張。請參展廠商於 4 月 18~19 日進場時，至大會服務台領取，倘證件遺失，恕不補發。

(三)大會手冊：請於展出期間憑公司名片至攤位所在展館服務台領取，每家參展廠商 1 本，若不敷使用，請於展覽期間前往展館服務台購買。

九、申請臨時電話及亞太電信寬頻網路手續說明

(一)參展廠商需裝置臨時電話或網路者，請填妥報名表申請需求。

(二)寬頻網路提供頻寬 10M/10M /1 線 5,500 元為預繳費用，內含裝機費 3,000 元+申請費 500 元+保證金 2,000 元，於展後 2 個月依實際發生費用多退少補。

(三)臨時電話 4,000 元/1 線為預繳費用，內含裝機費 1,000 元+申請費 500 元+保證金 2,500 元，於展後 2 個月依實際發生費用，多退少補。

(三)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者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定價要求賠償。

十、主辦單位媒體及廣告刊登

(一)大會專刊、官方網站廣告及展場廣告，等刊物均接受廠商刊登廣告，有意刊登者，請參考本手冊第 27 頁或逕至 <https://goo.gl/forms/6RJEEByR74E0CJiH3> 線上填單。

(二)刊登資格：

1.本展參展廠商。

2.從事與貿易業務相關之服務業(限公會、商會、銀行、海運、空運、航空公司、關務、公證、檢驗、法律、旅行社、旅館)。

十一、展覽網站廠商產品介紹免費刊登

TAIDM 展覽官方網站(www.aidm.tw)，提供參展廠商協助推廣業務及增加曝光機會，TAIDM 展覽官網免費提供參展廠商刊登產品圖片及文字介紹，請參展商自行提供中文或英文稿件，未提供者視同放棄權利，操作方法請見本手冊第 29 頁。

十二、參展廠商贊助辦法

(一)目的：為擴大參展廠商參展效益，增加廠商曝光機會，促進商機，將於展覽期間放各種宣傳及推廣管道，協助參展廠商獲致最大整體展出效果。

(二)贊助辦法：請參考本手冊第 27、28 頁。

十三、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項目

(一)在展覽期間負責接待買主、登記入場、導引參觀、維持展覽秩序及管制無關人員進場。

(二)為協助來訪之買主瞭解參展廠商之資料，編印大會手冊、展覽快訊等刊物。

(三)在全球重要專業媒體、網站刊登廣告，重要展覽會中進行宣傳活動，並邀請相關媒體記者及編輯採訪報導本展。

(四)製作 TAIDM 專用網站(www.taidm.tw)，提供國內外相關業者本展訊息及活動，歡迎參展廠商逕上網登錄名錄及至 <https://goo.gl/YXowsH> 下載 Banner 及 EDM。

(五)在國內電視、報紙刊登廣告，並發佈展覽有關消息，以吸引國內外相關業者前來參觀。

十四、TAIDM 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TAIDM 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將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一)一般事項

1.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下屆參加本展覽。

2. 嚴禁仿冒品參展：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廠商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4.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納，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納之參展費不予退還。

5. 攤位轉讓(租)：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轉讓(租)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下屆參加本項展覽。

6. 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7.攝錄影：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架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請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8.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覽場秩序：

1.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9:30 開放參展廠商入場，以調整展品及整理與美化攤位，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供參觀者入場，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展示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限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安全及保險：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車輛進場管理：

A.展品運輸，請參展廠商自行負擔所有投保、安全事宜及負責因發生事故而致毀損展館設施之一切賠償與法律責任。

B.展品進場佈置、展出及撤除期間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裝卸貨品應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6.禁止提前撤離：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6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每日上午 9:30 時至上午 10 時為之。

7.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請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憑證進出展場。

8.禁止孩童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禁止 12 歲或 14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

全及秩序。若需進入，監護人需簽具安全切結書。

9.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0.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違規處理：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停止展出之措施，並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十五、TAIDM 展覽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循本作業規定)

(一)承包商須填具登記表格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辦單位辦理承包商登記，未依規定完成登記之廠商，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包商進入展場施工。

(二)裝潢承包商登記、進出場管制相關作業：

1.承包商須於 3 月 23 日(五)前申請製發展場工作證。

2.欲進入主辦單位展場承包展覽相關裝潢工程之展覽服務業廠商，所有工作人員必須佩戴主辦單位核發之展場工作證，方得進場作業。

(三)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1.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2.搭建限高為 4.5 公尺。兩家以上空地參展單位毗鄰：搭建高度不得超過 4.5 公尺，並需與相鄰展位進行協商，統一搭建高度。若搭建高度不一致，則須徵得對方同意，並對展臺背面進行平整處理，以不給相鄰展位帶來不利影響為原則。與標攤毗鄰的特裝展位，展臺背面需進行平整處理，不能在背面佈置宣傳文字或企業標誌，以不給相鄰展位帶來不利影響為原則。

3.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有違反此項規定，主辦單位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4.因受場地限制，攤位裝潢佈置，不得採用雙層展台及封閉式之裝潢。面臨走道部份，更不得採用封閉式之裝潢，如需搭建展示牆面，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須自走道外緣內縮 1 公尺。

5.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停止供電。

6.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7.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及各類標誌，且消防

設備、空氣品質偵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主辦單位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8.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攤位將停止供電。

9.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之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10.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A.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1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B.如因需要高度超過 2 公尺，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C.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D.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

11.展館內禁止懸升汽球，如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得強行拆除，所生費用應由參展廠商負擔。

12.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規定：

A.參展廠商欲於攤位內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 20 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於音響時間等)，至少於開展 20 天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具結遵守本規定；申請書請洽主辦單位。未經申請而擅自設置舞台或音響者，主辦單位得予強制拆除或不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B.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2 公尺以上，喇叭數量以 2 支為限(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同意者除外)，並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主辦單位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攤位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C.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 1 千元、第 2 次罰 4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4 次時，主辦單位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D.音量測量方法：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E.參展廠商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展覽主辦單位於展後無息退還該保證金。

13.申請展覽用水電：

A.凡申請水電者(含 24 小時全天候供給水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廠(含自來水供水中斷)，主辦單位均不予賠償。
B.每 1 展出攤位用水用電之需求，均應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違者除停止供水供電外，並視情節輕重禁止該攤位展出；為維護與保障主辦單位展場之公共安全，攤位之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主辦單位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嚴禁參展廠商自行攜入與裝設，違者除停止供電外，並視情節輕重禁止該攤位展出，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14.嚴禁佔用主辦單位展場內外公共區域(如大門、休息區、停車場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

15.攤位內及臨近走道包柱裝潢如需施作，臨走道包柱必須事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方得施工(包柱外緣距柱面限 30 公分以下)，並禁止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防栓及空氣品質偵測器。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將逕行拆除，拆除用由參展廠商負責。

(四)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1.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2.未向主辦單位展場管理組辦理登記之裝潢承包商應於開展 15 天前辦理登記，並辦妥展場工作證，否則不得進場施工。展場內未佩戴前述證件者，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其即刻離開展場。

(五)佈置施工中應遵守事項：

1.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A.本展執行車輛管制以加強展場秩序、安全與空氣品質；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

B.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主辦單位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警衛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C.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及貨車運送進場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於規定 1 小時內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展場工作人員將於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號碼、車輛負責人姓名，車輛進入展場後，逾時未出場者，主辦單位將收取 1000 元違約金。

D.展覽場入口高 5 公尺，寬 6 公尺，貨車、展品或裝潢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參展商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2.油漆及美工廠商，配合木作及系統組合之進度進場施工，水性油漆器具(刷子、刷桶等)，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3.禁止進入展場兜售礦泉水；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其車輛禁止進入展場(攤位美化、佈置及造景用之盆栽，不在此限)。

4.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5.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展場須使用防焰及環保裝潢材料，並須是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者。
 6. 展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違者將斷電。
 7.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有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8.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出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並集中於垃圾桶。
 9. 施工材料處理：
 - A.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B.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違反此規定，主辦單位因此須清潔之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C. 若因廢料之逾時留置展場而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則參展廠商與承包商應負責賠償。
 10.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展覽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11.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12. 安全及保險：
 - A.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B. 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 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負責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廠商及其委託之裝潢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出場時應遵守事項：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
- (七) 違規處理辦法：如違反本作業須知規定，除施以上述各項條款所列之罰則外，如有未盡事項，主辦單位得視情節採下列處置：
1. 斷水、斷電。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參展廠商負擔。
 3. 禁止參加下屆展覽。
 4. 裝潢承包商如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得視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 A. 展場內吸菸者：
 - 第一次抽菸→開立告發單不罰款，並要求裝潢承包商(統包)責成抽菸者改善。
 - 第二次抽菸→開立告發單罰款 500 元。
 - 第三次抽菸→開立告發單罰款 1000 元。
 - 後續每增加乙次則採每次加罰 500 元方式累進罰款，付款對象以抽菸者所屬承



包商為主，若無，則溯及裝潢攤位之最上層統包商(非直接對抽菸者處罰)。另有
關上述抽菸次數累計，係針對同一抽菸者，如不同抽菸者，則另行累計。

B.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
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因違反規定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
大安全事故者，應負所有之相關刑事、民事責任及賠償。

C.管理人員拍照存證並強制停工驅離展場。

D.違規之裝潢或施經勸告而未依主辦單位規定改善者，立即強制拆除，拆除
費用由違規之承包商全數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E.依違規情形議處違規承包商禁止進場之時間，情節重大者，無限期禁止進入主
辦單位展場承作任何裝潢工程。

十六、參展廠商展覽期間住房優惠服務

為服務參展廠商，本展與數家飯店合作，於展覽期間提供優惠房價。相關資料可至本
展網站 www.taidm.tw 查詢。

十七、水電設施

(一)淨地攤位供應每格 500W 110V 基本電箱，不含插座需自行接電，需接插座或超
額用電請務必向大會水電申請。

(一)主辦單位在進出場期間(機器測試期間除外)，不供應攤位用電。

(二)4 月 19 日下午 15:30 至 18:00，展場全面供應動力電，供參展廠商進行測試。

(三)展出期間展場供電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四)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廠商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
統。

(五)若需 24 小時供電，或 110V 電力每攤位需求超出 500W，或使用 220V 以上之
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須按規定日期申請並付費。(水電申請表及申請辦法，請參考
第 14 頁)。

(六)請參展廠商務必注意用電安全，依實際使用量申請用電，勿超額使用，以確保參
展人員、參展品及展場用電安全。

參展廠商進出場通知

一、注意事項

為使進出場作業順暢及降低對展場周邊交通之影響，本展參展商展品進出場時間及裝潢商時間已經安排如下，敬請配合辦理。本注意事項內容請轉達裝潢商了解，廠商請自行與裝潢商協調裝潢師工作業程序。

二、進出場時間表

進場			
日期	時間	工作內容	備註
4/18	8:30 ~ 17:00	1. 特裝場商進場 2. 裝潢場商裝潢 3. 大會基裝進場	1. 大於 3.5 噸以上大車請於本日進場 2. 2.5 噸堆高機免費提供廠商，貨車請依安排的時間抵達會場及卸貨
4/19	8:30 ~ 17:00	1. 基裝場商進場 2. 各裝潢場商裝潢 3. 參展廠商佈置攤位及陳列商品	1. 最後進場日，中午 12:00 後禁止車輛進入 2. 15:30 送電
撤場			
4/23	18:00 ~ 20:00	撤除展品	車輛不得進入
4/24	8:00 ~ 17:00	撤除展品及攤位裝潢	開放貨車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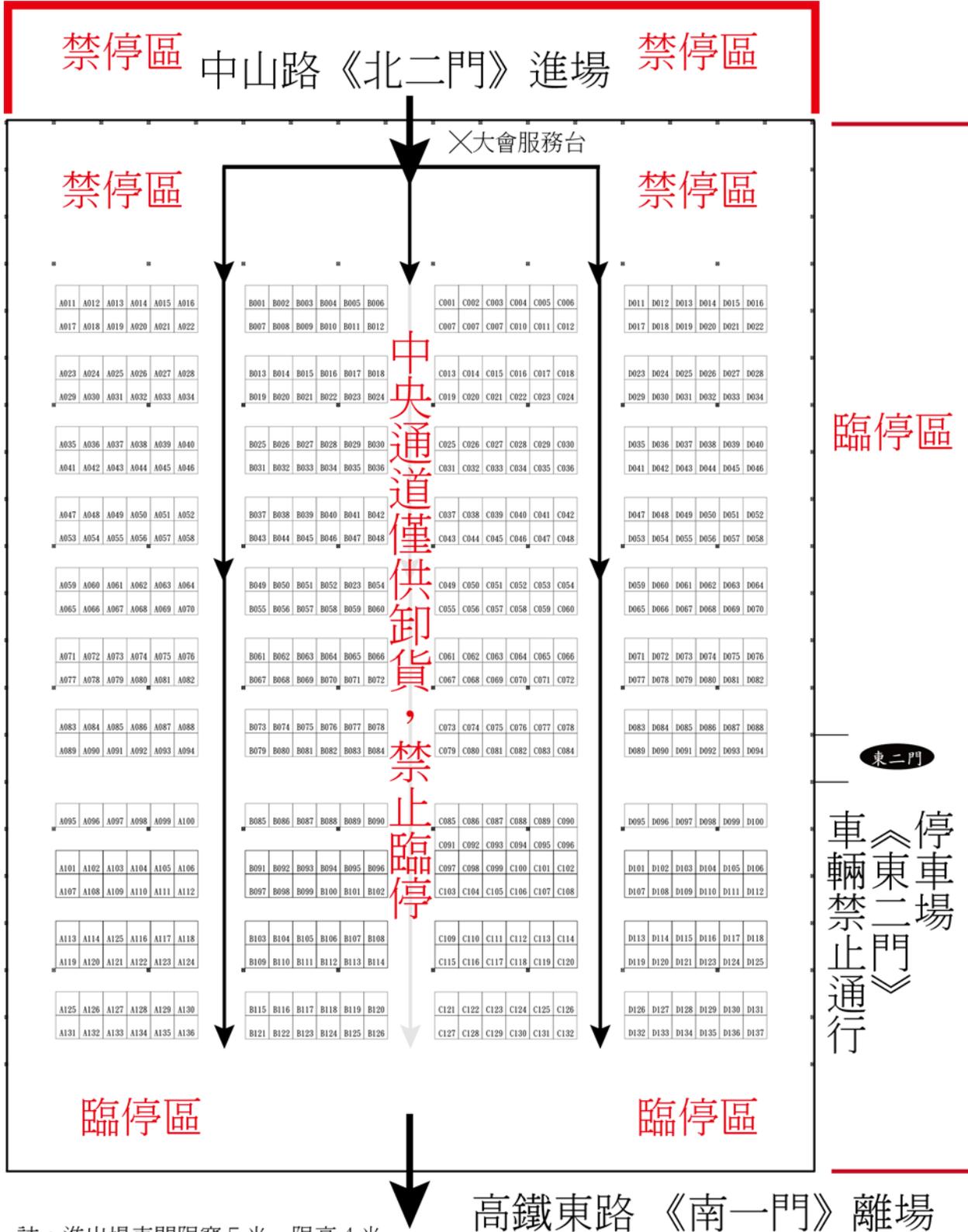
三、進退場注意事項

- (一)、車輛應遵照大會交通管制人員指引進場。
- (二)、進出場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只限貨車進場並應按規定路線及限速(10 公里)行駛，展場關閉前所有車輛需駛離展場。
- (三)、本會將於中山路設置門禁，車輛進場時登記其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及負責人，並場外門禁預收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場館內僅做『卸貨』動作，勿空車滯留場內，進場卸貨後可於臨館內南二門處空地停留時限為一小時，一小時內出場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逾時費以每小時新台幣 200 元計收。大會裝潢商不在此限。
- (四)、貨車進入展館前請先至保全換取通行證以及繳交保證金，通行證請放置前檔玻璃方向盤前方；出場請繳回通行證以換回保證金。
- (五)、為維護展覽館空氣品質，進入展館請熄火。
- (六)、展場全區車輛限高 4 公尺。
- (七)、為維護自身安全，依勞安局規定請務必配戴工程安全帽。
- (八)、進場期間請務必派員駐守攤位，以免展品遺失。

四、進出場現場聯絡人

湯凱杰 0905-619-08 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04-2451-8566

五、進出場車輛動線示意圖 (本會有權依現場狀況調整，請廠商務必遵守大會及保全指揮)



註：進出場車門限寬5米、限高4米
場內諸多排水溝蓋，過重車輛請小心駕駛



附件 1

水電申請表

申請截止日

03/31

申請日期： 月 日

(A) 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貴會提供大會裝潢標攤每一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 _____ 個攤位 X 免費基本電力 0.5KW= _____ KW。

額外追加：AC 110V 60HZ _____ KW。(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2)本公司申請淨空地有提供免費用電，但需將 110V 免費電力 _____ KW 用電配置電源箱至攤位。

(3)本公司申請淨空地，但需追加用電 AC 110V60HZ _____ KW。(不足 0.5KW 以 0.5KW 計算)

(B) 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例：需求的電量為 68A 則需申請 75A，依此類推。

追加電力申請：

(1) 三相三線 220V 60HZ _____ (A) X _____ 組； (2)三相三線 220V 60HZ _____ (A) X _____ 組；

(3) 三相三線 220V 60HZ _____ (A) X _____ 組； (4)三相三線 220V 60HZ _____ (A) X _____ 組；

(C) 特殊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

預申請特殊電流或電壓者，請另外填寫申請，費用將另行報價。

(D) 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

220V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例：需求的電量為 5A 則需申請 15A，依此類推。追加電力申請：

(1) 24 小時 110V 60HZ _____ (A) X _____ 組； (2) 24 小時 110V 60HZ _____ (A) X _____ 組；

(3) 24 小時 220V 60HZ _____ (A) X _____ 組； (4) 24 小時 220V 60HZ _____ (A) X _____ 組；

(E) 進排水管

申請裝設進排水管 X _____ 組。

公司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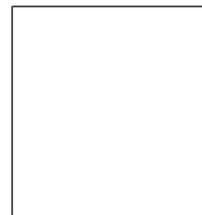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分 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107 年 03 月 06 日至 03 月 31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2)107 年 04 月 01 日至 04 月 15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20%。

(3)107 年 04 月 16 日(含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本公司將保留不受理權)。

二、本表請用傳真或 EMAIL 方式申請，請注意申請日期以收件日期為憑。

收到申請表後，將以電話核對申請項目，並且回傳參展廠商水電繳費單。

三、水電申請查詢 - 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曾小姐 電話：(02)2948-9493 傳真：(02)2948-9513 EMAIL：hk168.hk@m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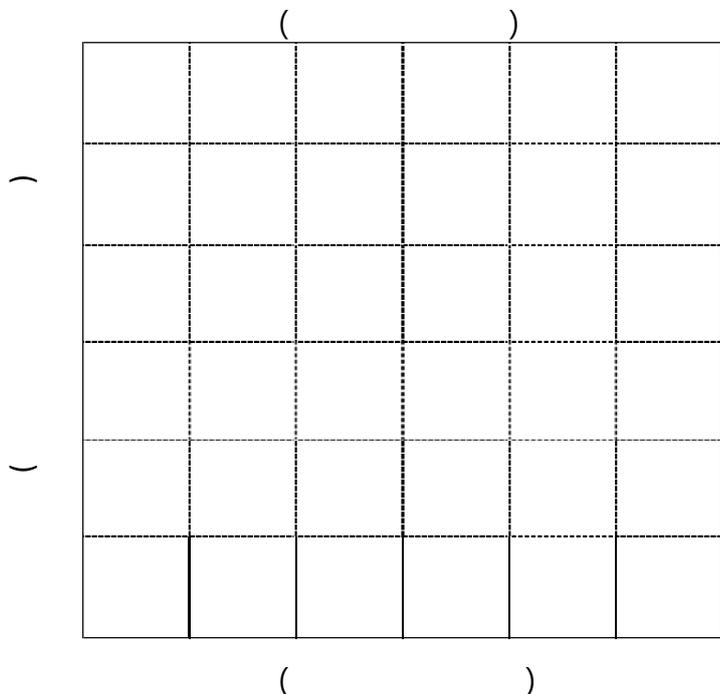
附件 2

攤位水電位置圖

申請截止日

03/31

請 貴會裝設 □一般用電(110V)、□220V 動力用電、□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



◎示意圖僅供參考◎

走道

★110V 2KW	★進排水
★3φ220V15A	
★3φ380V15A	

走道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附圖。本公司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

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務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公司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 _____ 設計(裝潢)公司傳真：_____

【附註】

- 一、 逾期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 二、 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三、水電申請查詢 - 鴻冠事業有限公司

曾小姐 電話：(02)2948-9493 傳真：(02)2948-9513 EMAIL：hk168.hk@msa.hinet.net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表

項次	項目	定價 (未稅)	項次	項目	定價 (未稅)
1	單相110V 5A (500W)	710	14	三相220V 動力用電15A	2,920
2	單相110V 10A (1,000W)	1,153	15	三相220V 動力用電20A	5,521
3	單相110V 15A (1,500W)	1,356	16	三相220V 動力用電30A	7,571
4	單相110V 20A (2,000W)	1,558	17	三相220V 動力用電40A	9,864
5	三相110V/190V 4KW	3,825	18	三相220V 動力用電50A	11,890
6	三相110V/190V 6KW	7,549	19	三相220V 動力用電60A	15,638
7	三相110V/190V 9KW	11,678	20	三相220V 動力用電75A	17,953
8	三相110V/190V 15KW	14,816	21	三相220V 動力用電100A	24,173
9	三相110V/190V 22KW	17,651	22	三相220V 動力用電125A	29,606
10	單相24 小時110V5A(500W)	1,901	23	三相220V 動力用電150A	35,039
11	單相24 小時110V15A (1,500W)	2,711	24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15A	5,840
12	單相24 小時110V20A (2,000W)	3,116	25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20A	11,042
13	進排水管	2,363	26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30A	15,142
			27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40A	19,728
			28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50A	23,780
			29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60A	31,276

※ 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全部費用(未稅)。

※ 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口徑 16mm(1/2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展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如下表：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品名	耗電量(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電磁爐	800W
投光燈(圓型)	100W	電視	150W	微波爐	800W
日光燈	10~40W	錄放影機	50W	咖啡機	600W
個人電腦(桌上型)	100~200W	音響	100~200W	投影機	800W
個人電腦(筆記型)	20~50W	冰箱(家用)	80~200W	傳真機	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開水機	600W	電扇	1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電箱示意圖(本圖僅供參考，實際以現場為主) 攤位用電源箱

30cm×20cm×16cm



附件一：攤位配置申請表/公司名稱

- 本公司選用基本攤位，不需追加。
- 本公司除用攤位基本配備外，另須追加配備。(請寫附件二)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02)2346-5678

攤位號碼：_____

傳真：(02)2346-5679

光洋聯絡人：葉瑄(分機165)/薛憶如(分機113)

Email: Sharon.yeh@ky-post.com / Ru.hsueh@ky-post.com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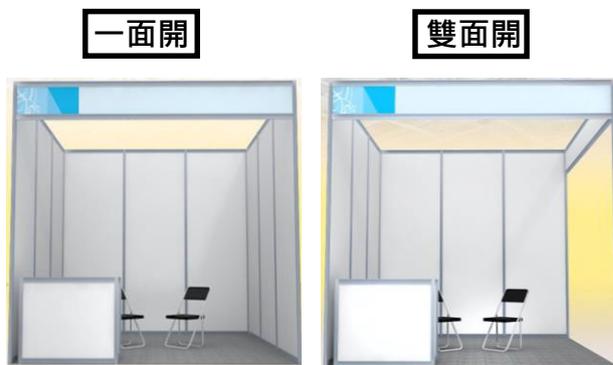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公司招牌名稱填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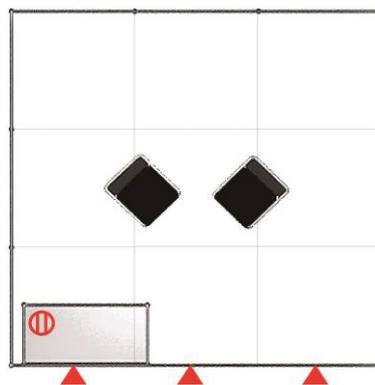
攤位基本設備			
1.	公司名稱招牌(轉角多1式) (W250X30CM/H)	1	式
2.	系統隔間板(250CM/H)	1	式
3.	不織布地毯	1	式
4.	服務台(W100XD50X75CM/H)	1	個
5.	洽談椅(黑色)	2	個
6.	3U投光燈(黃光)	3	個
7.	插座110V/5A	1	個



注意事項：

- 1.大會贈送之攤位，為空地無提供基本裝潢，需另行付費。
- 2.大會代辦基本配備可退，但不可退費或更換。
- 3.自行裝潢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台中展覽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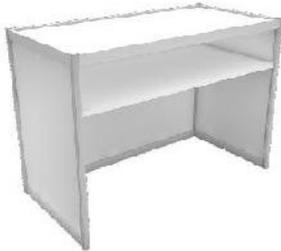
攤位平面圖



★ 收件截止日：2018年03月19日，
逾期訂單每筆加收50%作業費用。
如在截止日期未收到回條 則以基本配備配置

附件二：展示配備追加表-圖例1

01

接待桌 Info Desk
W100D50H75/H100CM

02

折疊椅 Folding Chair



03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Ø70xH75CM

04

吧檯桌 Bar Table
Ø60xH110CM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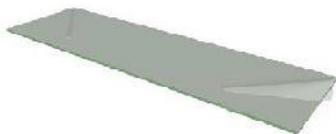
吧檯椅 Bar Stool



06

木製層板(平/斜) W100D30CM
Shelf (Flat or Slope)

07

玻璃層板(平)
Glass shelf (Flat)
W100D30CM

08

階梯展示台 Display counter
W100D50H75&D50H100CM
(總深度100CM)

09

目錄架 Catalog Stand
W30H177CM

10

階梯展示台 Display counter
W100D50H50&D50H75CM
(總深度100CM)

11

組合背板
W100H250CM

12

折門 Folding Door
W100H22CM

附件二：展示配備追加表-圖例2

13 木門 Wooden door
W100H250CM



14 正方形展示台 Display counter
W50D50H50/H75/H100CM



15 長方形展示台 Display counter
W100D50H50/H75/H100/H12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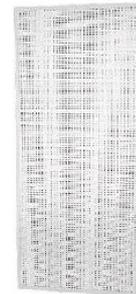
16 長桌
W180*D60*H75cm
W120*D60*H75cm



17 洞洞板掛勾 Peg Board Hook
5CM / 10CM / 15CM



18 洞洞板
W95*H250cm



19 玻璃矮櫃 Low Showcase
W100D50H100CM



21 1/4 圓展示台 Display counter
W50H75CM / W50H100CM



22 省電投光燈 Spotlight



23 玻璃高櫃 High Showcase
W50D50H200CM



23 玻璃高櫃 High Showcase
W100D50H200CM



24 省電長柄燈 Arm Spotlight



附件二：展示配備追加表-圖例3

25

加高看板(輸出費用另計)
W300H100CM



26

加高看板(輸出費用另計)
W300H75CM



27

加高看板(輸出費用另計)
W300H50CM



28

嵌燈 Downlight



29

插座 Socket
110V/220V 5A



30

盆景 Plant
H50CM / H80CM / H100CM



32

壁掛電視掛板(不含電視)
TV Holder (not including TV)



33

水槽 - W58D45H80CM (有腳)



33

水槽 - W43D37CM (無腳)



附件三：攤位裝潢平面圖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 ✓ 請依照貴公司**承租設備**及**電力配備** 示意圖繪於空格內，如未回傳此表格，於裝潢確認截止日【3/19】後，本公司將依標準攤位圖面，自行安裝在適當的位置，如需現場臨時要求變更，恕無法立即處理，敬請見諒。

((若有承租層板，請標註高度及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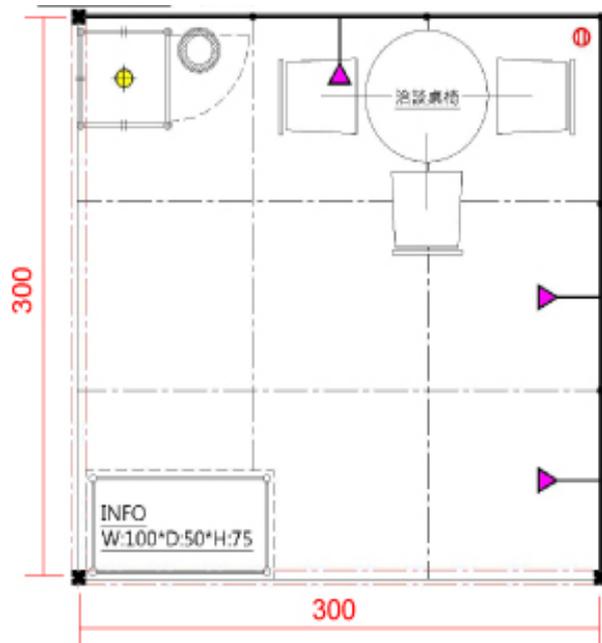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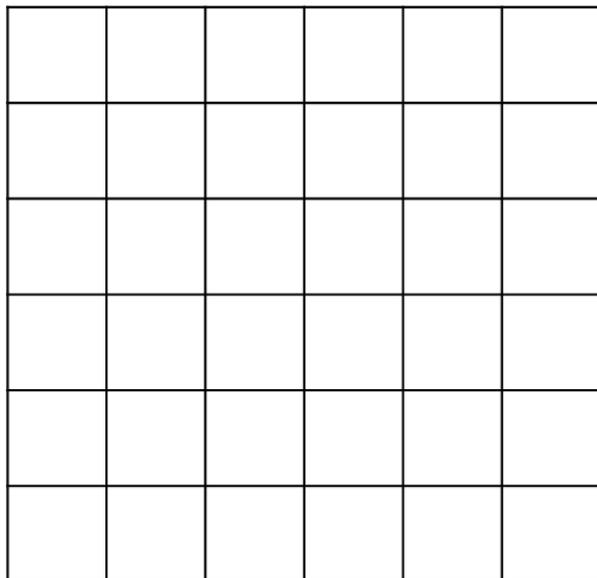
((請註明電箱位置-現場若需移動位置，展館會依移動距離收費))

✓ **請勾選**

本司同意，依照主辦單位預設之攤位擺設及燈具電力位置，不做任何更動

本司攤位擺設如下平面標示： (每格為 100X100cm)

範例:



特殊要求：



附件四：展示配備追加表-1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收件截止日：2018年03月19日，
逾期訂單每筆加收50%作業費用。
如在截止日期未收到回條 則以基本配備配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系統傢俱					
S1	服務台	100x50x75cmH	600		
S2	可鎖櫃 (下方開門附鎖)	100x50x75cmH	800		
S3	可鎖櫃 (下方開門附鎖)	100x50x100cmH	900		
S4	高展示台	100x50x100cmH	950		
S5	圓弧形展示台	50x50x75/100cmH	800/900		
S6	玻璃矮櫃	100x50x100cmH	2000		
S7	玻璃高櫃	100x50x250cmH	4000		
S8	木層板(□平 / □斜)	100x30cmH	250		
S9	玻璃層板(平)	100x30cmH	300		
S10	洞洞板	100x250cmH	750		
S11	洞洞板掛勾	L:15/10/5cm	30/20/10		
S12	可鎖木門	100x250cmH	1500		
S13	折門(含鎖)	100x250cmH	1000		
S14	貼色背板 (可選色)	100x250cmH	800		
S15	單片背板(白)	100x250cmH	500		
S16	階梯櫃	W100xD50*75/100cmH	1800		



附件四：展示配備追加表-2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收件截止日：2018年03月19日，
逾期訂單每筆加收50%作業費用。
如在截止日期未收到回條 則以基本配備配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桌椅					
F1	折椅(黑)		150		
F2	高吧椅(黑)		650		
F3	會議型沙發(二人座)		7500		
F4	黑色單人沙發		900		
F5	白木圓桌	60φx 76cmH	800		
F6	白木圓桌	76φx 76cmH	850		
F7	玻璃圓桌	75φx 76cmH	1000		
F8	高吧桌	60φx105cmH	1200		
F9	玻璃茶几	60x45x45cmH	1200		
F10	長桌	120/180x60x75cmH	1200/1500		
配件及植物					
A1	目錄架		850		
A2	紅龍 (伸縮式)	單桿1支	900		
A3	垃圾筒		100		
A4	咖啡機		4500		
A5	立式飲水機	含一桶純水	3500		
A6	桶裝水		250		
A7	招牌輸出 (輸出+施工)	W300XH50/75cm	1200/1500		
A8	美工輸出 (背膠+施工)	以一每一才為單價	80		
A9	PVC美工輸出+背襯合成板	以一每一才為單價	90		
	(含施工)				



附件四：展示配備追加表-3

公司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人：_____

E-mail：_____

收件截止日：2018年03月19日，
 逾期訂單每筆加收50%作業費用。
 如在截止日期未收到回條 則以基本配備配

編號	設備名稱	規格	單價(NT\$)	數量	合計
燈具					
E1	3U投光燈(24W)	黃光/白光	200		
E2	3U長柄投光燈(24W)	黃光/白光	300		
E3	日光燈管	白光	250		
E4	300W崁燈	黃光	700		
E5	300W投光燈	黃光	480		
E6	300W長柄投光燈	黃光	600		
E7	HQI 150W 長柄燈	白光	1200		
E8	插頭110V/5A		250		
E9	插頭220V/5A/10A		350/600		
其他					
B1	42吋液晶電視(含插座)		8000		
B2	壁掛電視掛板		1200		
				追加小計	NT\$
				超過作業手續費加收30% (截止日03/20前回傳之訂單, 無須理會此項)	NT\$
				5% 營業稅	NT\$
				追加申請總計	NT\$



附件五：費用確認回傳表

* 請以正楷填妥 貴公司資料，以便開立統一發票！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攤位編號：_____

郵寄地址：_____

電話：_____

* 訂單截止日為2018年03月19日，**付款截止日為2018年04月15日**。所有訂單需附上全額款項方為有效。

※ 所有款項均需收到匯款款項後才會開立三聯式發票。

付款方式如下：

1. 即期支票：請註明『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

2. 電匯：匯款銀行『臺灣企銀永春分行』代碼 050 -1035 帳號：10312012559。

戶名：『光洋波斯特國際展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會於收到款項後一周內開立發票郵寄至 貴公司。

*** 以上設備追加截止日為2018年03月19日(一)，逾期訂單每筆加收50%作業費用。**

* 2018年03月19日(發包日)後取消訂單，則不予退費。於展覽現場追加，每筆訂單加收50%費用。

* 若於進場前未收到款項，我們將不進行出貨。現場付費以現場追加計費，訂單金額加收50%手續費

* 本租用表所示為代表性項目，其他設備租用、攤位特殊創意設計、美工製作等，請洽該區業務人員。

承辦人簽名/日期/公司發票章：_____

收件截止日：2018年03月19日，
逾期訂單每筆加收50%作業費用。

如在截止日期未收到回條
則以基本配備配置

電話：(02)2346-5678

傳真：(02)2346-5679

光洋聯絡人：葉瑄(分機165)/薛憶如(分機113)

Email: Sharon.yeh@ky-post.com

Ru.hsueh@ky-post.com

裝潢承包商進場、堆高機及識別證申請表

1. 裝潢承包商進場、識別證申請

- (一) 參展廠商需於線上填妥裝潢承包商及識別證申請資料，於進場時間至展館服務台核對領取參展廠商識別證
- (二) 未填具者因無法確認廠商大會有權禁止該輛車駛入會場。
- (三) 廠商識別證需超額數量者請線上填表，若不填具者以本手冊第4頁第8項《展覽有關宣傳資料及證件》辦法計算發放數量。

工程進場時間：2017.4.18

- ※ 請廠商務必填登裝潢承包商及超額廠商識別證申請。
- ※ 重量2.5噸以內展品，請於**3月23日**前至下列網址填表。
- ※ 未據實填具免費堆高機者，主辦單位不負搬運之責。
- ※ 表單網址：<https://goo.gl/forms/YTingZDPx13Laj0L2>



2. 堆高機自費申請表

- (一) 堆高機服務日期：4/18 (三)
- (二) 需要申請堆高機之廠商需於線上填妥以下資料，以利安排作業。
- (三) 只裝卸、不定位，依展場整體車輛進出情況及先後順序依序服務。
- (四) 堆高機裝卸服務：重量2.5噸以下、貨叉1.5公尺以內免費、請至上方網址填註需求。
超過2.5噸之展品，請填下表詳列，費用請洽吉豐堆高機。
- (五) 吉豐堆高機聯絡人：林瑞賢 TEL：04-2380-1000 : 04-2381-2153

※重量2.5噸以上展品，請詳列。並傳真至吉豐堆高機另洽費用	
公噸	件數

廣告委刊單

廠商 發表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提供特定時段開放予參展廠商進行相關建材新品發表活動，每家廠商限申請一場，活動時間限20分鐘，需提前10分鐘報到準備，非申請單位廠商不得使用舞台區。 大會將以申請之先後順序安排舞台活動時段，額滿為止。 申請單位排定之舞台活動時間逾時，視同棄權，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裁定權。 提供舞台、燈光、音響及投影設備；其餘請廠商自行準備規劃。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分鐘 \$ 5,000
大會 專刊	規格:(於 107 年 03 月 16 日前收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4 彩色全頁*1：版面寬 21 公分·高 29.7 公分 A4 彩色半頁*1：版面寬 21 公分·高 14.9 公分 製作時請加出血3mm，實際輸出尺寸依主辦單位規劃調整 請提供電子檔，檔案格式不限，若是設計檔字體請描邊外框，顏色請設CMYK，圖片請設 300dpi。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全頁 \$ 8,000 <input type="checkbox"/> 彩色半頁 \$ 4,500
官網 Banner	規格:(於 107 年 03 月 16 日前收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頁下方(五家為限，額滿為止)：230*110像素 內頁下方(五家為限，額滿為止)：230*110 像素 下拉式選單(七家為限)：160*45像素 皆提供圖片檔，請提供電子檔。 首頁及內頁下方以固定播放為主，順序按報名繳款順序排列。 	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頁面下方 \$ 3,000 <input type="checkbox"/> 下拉式選單 \$ 5,000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展廣告等贊助活動皆為含稅價，價款於 107 年03月31日前付款。 大會裝潢贊助（環館掛旗、館內空吊旗及大型輸出物等）請洽服務人員。 貴公司所提供製作之圖片、相片、文字，如涉及智慧財產權或版權等法律事項，由貴公司自行負責，一概與本展會無關。 貴公司確認委託本公司製作後，於製作途中如有更改或因故停止製作，本公司依已製作部份酌收費用，一經確認並發包送印後，如有變更仍需收取全額費用。 付款方式 (1)支票：抬頭請開立「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請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填妥後敬請連同本表逕寄「40749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56巷6號 21樓之1 建材組收」 (2)電匯：銀行：新光銀行 中港分行/銀行代碼：103 戶名：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帳號：0356-10-1001617 匯款完成後請傳真收據至04-24518166，以利會計作業，謝謝！ 	

※ 參展廠商如預廣告委刊，皆請於**3/16**前至網址登錄表單，委刊檔案請寄至kj@bosstar.com.tw，謝謝。

※ 登錄委刊表單：

<https://goo.gl/forms/6RJEeByR74E0CJiH3>



網路行銷及邀請卡贊助

項目	說明	申請期限
FACEBOOK LINE 關鍵字廣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前一個月起，參與本會部分廣告投放案，每案預估觸及 5 至 10 萬受眾。 贊助廠商請提供推廣項目文稿、每案所需影音素材或設計檔，本會有調整編修之權利。 	3 月 23 日(五)



一般邀請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將於展前二至三週寄發一般邀請卡予中台灣超過 2000 間室內設計裝修業者、800 間建築師事務所。 贊助廠商請提供長 19.5 寬 13.5 內之印刷品予以夾帶寄出。 	3 月 23 日(五)
-------	--	-------------



貴賓邀請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將於展前二至三週寄發貴賓邀請卡予主管機關、產業、專業人士、學術研發單位、各公學協會等約 1000 份貴賓邀請卡。 贊助廠商請提供長 19.5 寬 13.5 內之印刷品予以夾帶寄出。 	3 月 23 日(五)
-------	---	-------------

※相關費用請洽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04-2451-8566

※大會相關主視覺、邀請函、平面圖電子檔請至網址逕行下載（持續更新中）：

<https://goo.gl/YXowsH>

(Dropbox)



建材展官方網站廠商登錄系統操作說明

1. 以電腦版進入建材展官方網站 <http://www.taidm.tw>，登錄後網站畫面右上角如下圖：



- 於 2017 官網有註冊過廠商請輸入帳號密碼，**選取廠商按鈕**逕行登入，進入步驟 4。
- 忘記密碼請按忘記密碼進入補寄程序或通知博思達公司為您查詢。

2. 新廠商或需以新信箱註冊帳號之廠商，請按步驟 1 加入會員後畫面如下圖：



- 請選擇廠商，選擇申請帳號。

3. 進行廠商資料填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廠商資料'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registration form.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fields:

- * 帳號 (Account): XXXXX@gmail.com
- ※ 請輸入 E-Mail 信箱，盡量避免使用Yahoo、PChome等免費信箱，以免漏信或被擋信。(Please enter an E-Mail address, avoid using free email services like Yahoo or PChome to prevent missing or blocked emails.)
- * 密碼 (Password): [Masked]
- * 密碼確認 (Password Confirmation): [Masked]

- 信箱一經註冊後不可修改，請謹慎填寫，完成後請按送出。

4. 註冊成功後畫面如下圖，《詳細資料》可詳閱目前所註冊之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profile page after successful registration. It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buttons for '詳細資料' (Detailed Information), '商品管理' (Product Management), '更改密碼' (Change Password), and '修改資料' (Modify Informa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 '廠商資料' (Manufacturer Information) form is shown with the following details:

- * 帳號 (Account): [Redacted]@gmail.com
- * 公司分類 (Company Classification):
 - 智慧建築區 (Smart Building Area)
 - 綠建材專區 (Green Building Special Area)

5. 《商品管理》可供廠商新增 5 產品：



6. 選取新增產品後，可填入詳細商品資料、上傳圖片：

產品管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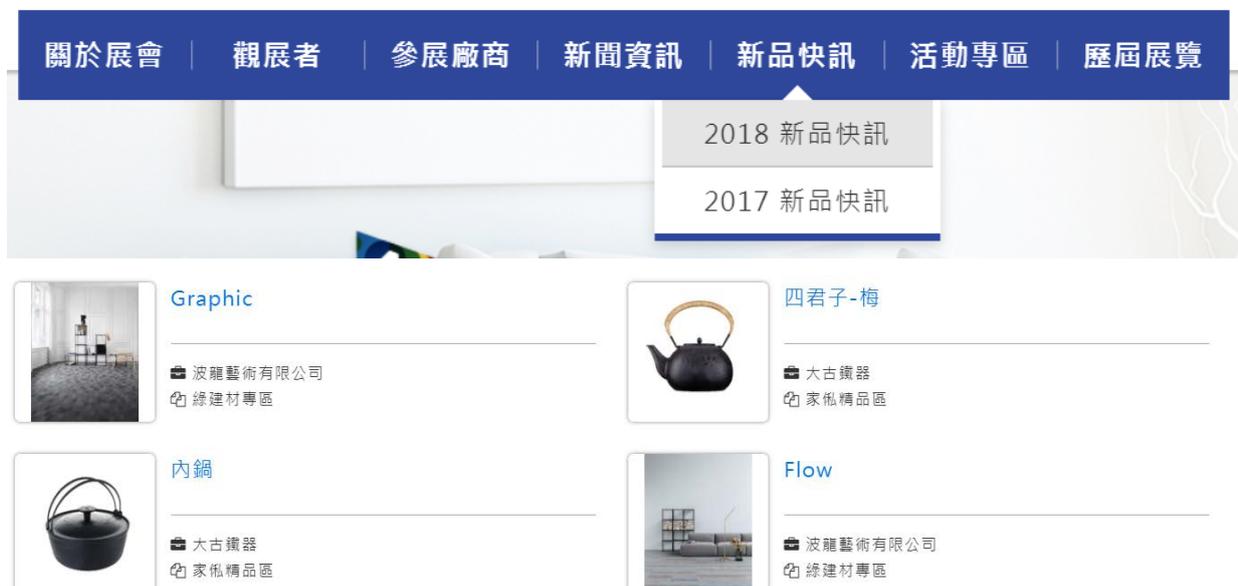
2018 建材展 新增產品

產品名稱	<input style="width: 80%;" type="text"/>
產品介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40px;"></div>
產品說明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height: 60px;"></div>
產品圖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5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div> <p style="font-size: 0.8em; margin-top: 5px;">檔案大小限制16MB，檔案格式：jpg、gif、png。 圖片尺寸規格：(1)1:1長寬等比 (2)320X240等比例。</p>
產品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上架 <input type="radio"/> 下架

清除內容

確認送出

7. 所上傳商品，將顯示於首頁→新品快訊→2018 新品快訊：



8. 《修改密碼》可供廠商調整原先註冊密碼：

詳細資料	商品管理	更改密碼	修改資料
------	------	-------------	------

更改密碼

目前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新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 確認密碼	<input type="password"/>

確認送出

9. 《修改資料》可供廠商調整原先註冊資訊：

詳細資料	商品管理	更改密碼	修改資料
------	------	------	-------------

* 請輸入數字與英文，不得有特殊符號。

廠商資料

* 帳號	@gmail.com		
	※ 請輸入 E-Mail 信箱，盡量避免使用Yahoo、PChome等免費信箱，以免漏信或被擋信。		
* 密碼	* 密碼確認
* 公司分類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input type="radio"/> 智慧建築區</p> <p><input type="radio"/> 石材陶瓷區</p> <p><input type="radio"/> 綜合建材區</p> </div> <div style="width: 45%;"> <p><input type="radio"/> 綠建材專區</p> <p><input type="radio"/> 廚衛精品區</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藝術家具區</p> </div> </div>		
* 公司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2018建材展"/>	統編	<input type="text"/>

※ 敬請參展廠商儘早上傳相關資料，有任何相關操作問題，歡迎致電博思達國際有限公司 04-2451-8566 我們將為您服務。